

关于鼓励发展小型热电联产和严格限制凝汽式小火电建设的 若干规定

(国家计委 1989 年 8 月 9 日发布 计资源[1989]937 号)

能源供应紧缺，已成为影响国民经济稳步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因此，合理利用能源、降低能源消耗是我国较长时期的战略任务。我国现有工业和民用供热锅炉约四十万台，年耗煤三亿多吨，热效率低，环境污染严重。有条件地积极发展小型热电联产，是提高能源有效利用率的重要途径，同时可以收到节约能源、增加电量、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的综合效果。前几年，各地区、各部门自行集资兴建了一批单机容量为二点五万千瓦及以下中低压凝汽式小火电机组，对缓解电力供应矛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其发电煤耗高，浪费能源和水资源、与电网大机组争燃料，增加了电煤供应的压力。为了贯彻国家能源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国发〔1989〕29号），大力节约煤炭和水资源，经国务院第五次节能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对鼓励发展小型热电联产和严格限制凝汽式小火电的建设，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鼓励发展小型热电联产问题

1. 现有工业和民用供热锅炉、凡有条件的都应改造为热电联产。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企业和城市供热规划的要求，由计委（计经委），经委统筹安排，作出小热电发展规划；对还在烧油的锅炉，要结合以煤代油措施制订小热电改造规划，并逐步实施。

2. 热电联产必须坚持“以热定电”的方针，根据供热范围内的热负荷大小，选定恰当的热化系统（通过供热机组供给的热负荷与最高热负荷的比值，称为热化系数），确定供热机组的规模和机型，在保证机组经济稳定运行，负荷率不低于70%的前提下，一般应优先采用背压式或抽汽背压式机组，并应考虑热负荷的调节性能。小热电的供电煤耗要明显低于20万千瓦凝汽机组的设计供电煤耗。

3. 供热锅炉单台容量在10吨/时以上或总容量在20吨/时以上，供热负荷年利用小时数超过四千小时，经技术经济论证确具有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均应更新改造为热电联产。改造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1）企业自备小热电站。企业就现有供热锅炉进行改造，选择其中容量较大、参数较高的锅炉配置供热机组，或更新容量较大、参数较高的锅炉，代替现有小锅炉及燃油锅炉，匹配适当容量的供热机组。

(2) 联片供热小热电站。以一个企业为依托，兴建容量较大、参数较高的锅炉、进行小型热电联产，并向邻近企业和居民区供热，淘汰片内现有小锅炉及燃油锅炉。

(3) 区域集中供热热电站。建设适当规模的热电站，向周围若干企业和居民区供热，在合理的输送距离内形成一个供热区，以替代区内的现有小锅炉及燃油锅炉。

4. 热电联产机组在供热情况下，不参与电网调峰。企业自备联片供热小热电站新增自发电量由企业自用，供电部门不得扣减其原由电网供应的电力，电量指标。

5. 联网的小热电站，上网电量不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上网电价应根据国发（1987）25号《节电规定》，按市场价格代购代销，电网管理部门只收取过网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同有关单位商定。

企业自备或联片供热小热电站向外单位供热，热价按照保本微利和互利的原则，由供需双方商议确定，并报物价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6. 热电联产的燃料供应。被替代锅炉的燃料供应指标，应全部划拨给热电站，各地燃料供应部门不得截留和扣减。发电燃料不足部分，由当地主管部门根据择优供应原则协调解决。

7. 热电联产所需材料和设备应根据不同的资金渠道纳入各级指令性计划。小型热电机组的设计要从实行出发，不能简单套用大机组的设计标准，力求降低工程造价，并加强设计，施工、运行的全过程管理。为促进热电联产的发展，机械制造部门应确定小型热电联产成套设备生产厂家，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价格的系列设备，并提供必要的配件，建立维修网点，保证机组的正常运行。

8. 发展热电联产要发挥国家、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所需资金从以下几方面筹集：

(1) 企业自筹资金，主要从企业留用生产发展基金中筹措。

(2) 地方从现有掌握的每年百分之二至三的钱的次个由审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59

